

10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表

機關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資料報送期間：

壹、基本資料：

匯出時間點：104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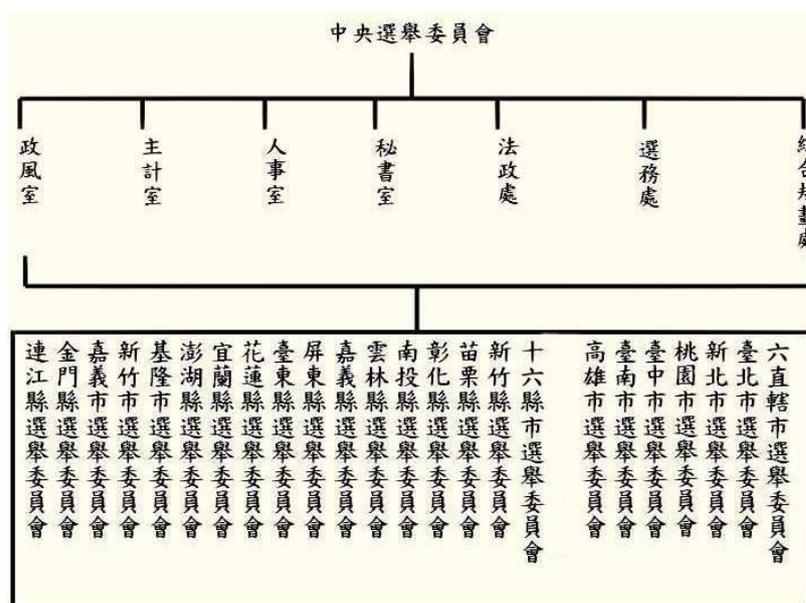
- 一、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50 人：男 23 人(占 46.00%)；
女 27 人(占 54.00%)。

表一：各官等人數統計表(不含所屬機關； 單位： 人)

官等 身 分 別	簡任(共 12 人)				薦任(共 32 人)				委任(共 5 人)				特任(共 1 人)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7	2	2	1	2	3	11	16	0	0	0	5	1	0	0	0
比率 (%)	77.	22.	66.	33.	40.	60.	40.	59.	0	0	0.0	100	100	0.0	0	0
	78	22	67	33	00	00	74	26			0	.00	.00	0		
官等 性別 比率	男：75.00% 女：25.00%				男：40.62% 女：59.38%				男：0.00% 女：100.00%				男：100.00% 女：0.00%			

二、組織圖

- (一)單位層級(含機關內部及所屬機關，其中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為 4 級機關，不列入本考核單位)。



- (二)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

承辦人	單位	官職等	姓名
性別聯絡人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高美莉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綜合規劃處	科長	陳怡芬
性別業務承辦人	綜合規劃處	專員	徐易麟
性別業務承辦人	選務處	專員	劉菁珊
性別業務承辦人	法政處	專員	方凌貞
性別業務承辦人	秘書室	專員	謝文華
性別業務承辦人	人事室	專員	江瑜萍
性別業務承辦人	主計室	科員	王若茵
性別業務承辦人	政風室	專員	陳依芸

三、機關所屬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成員概況

(一) 委員會

委員會名稱	委員人數	男	女	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	7	4	是
考績委員會	10	5	5	是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7	3	4	是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8	4	4	是
訴願審議委員會	11	7	4	是

(二) 國公營事業(本會不適用本項)

國公營事業名稱	董事監事總人數	董事		監事		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男	女	男	女	

(三) 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本會不適用本項)

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名稱	董事監事總人數	董事		監事		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男	女	男	女	

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一)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如：專線、專人、信箱、處理流程。)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2356-5159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人事室專員江瑜萍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yupin@cec.gov.tw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辦理

(二) 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案件類型	案件數量	統計資料	附加檔案
無	無	無	無

貳、自我評量分數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說明及策進作為	自評
一、基本項目			
(一)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	4分	本會兼辦人員達3人以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達3成以上	2分
(二)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1.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及數量。	4分	為促進選舉人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選舉，本會在每次選舉，都會透過製作電視插播卡、廣播帶、宣導海報、網路宣導及燈箱等素材，透過電視、廣播、報紙、網路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所提供支公益宣傳管道並進，加強對民眾宣導相關選務措施。	4分
2. 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6分	本會每年舉辦一次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就性別平等議題進行授課，以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1分
(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機制			
1.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			
(1)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機關比率	2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會所屬機關為4級機關，未能列入考核單位。	0分
(2)所屬一級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機制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	2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會所屬機關為4級機關，未能列入考核單位。	0分
(3)所屬一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有定期開會(1年3次)	1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會所屬機關為4級機關，未能列入考核單位。	0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說明及策進作為	自評
2. 鼓勵與結合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具性別平等之相關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式評鑑或考核指標。			
(1)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式評鑑或考核指標。	3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會為獨立機關，結合民間私部門需審慎。	0分
(2)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式評鑑或考核指標之實質內容。	2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會為獨立機關，結合民間私部門需審慎。	0分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一)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			
1. 各部會填報作業情形。	1分	本會依規定每年2、6、10月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報本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並於奉核後將辦理情形上傳系統。	1分
2. 本院性平處及委員建議參採情形。	3分	有關本會部分係「權力、決策、影響力」篇之「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案已參照性平處及委員建議提出具體措施，並確實執行，詳附件1。	3分
(二)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3分	一、為促進選舉人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選舉，本會訂有在選舉期間訂有宣導計畫。 二、另為落實性別平等，亦訂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性騷擾防制申訴處理要點。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2。	3分
(三)各部會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	5分	本會各處室皆依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確實辦理，詳附件1。	5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說明及策進作為	自評
(四)各部會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出之成果。	6分	本會各處室皆依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確實辦理，詳附件1。	6分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一)CEDAW 國家報告未來推動方向辦理情形。			
1. 針對未來推動方向辦理情形是否均已規劃具體做法，如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等	4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項本會未被納入列管單位，詳附件3。	0分
2. 訂定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情形。	3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項本會未被納入列管單位，詳附件3。	0分
(二)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			
1. 針對未來推動方向辦理情形是否均已規劃具體做法，如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等，並已可預期辦理成果	3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項本會未被納入列管單位，詳附件3。	0分
2. 訂定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情形。	3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項本會未被納入列管單位，詳附件3。	0分
(三)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分數：(最高3分)	3分	有關本會法規檢視結果，詳附件4。	3分
四、性別主流化實施			
(一)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			
年度推動成果。	3分	本案本會103年度均已依計畫執行，成果如附件5。	3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說明及策進作為	自評
(二)各部會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			
1. 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2分	針對各項選舉，本會均有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並公布於網站上。	2分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1分	本會依選舉期程提供相關性別統計。	1分
3.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2分	本會目前無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但已於今(104)年6月12日召開第22次專案小組時決議，將針對歷年立法委員及地方選舉有關婦女保障名額部分，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歷年來相關法律條文規定、性別統計資料及其分析、趨勢圖等，提報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俾未來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案報告。	0分
4. 確實按季通報「性別統計專區」情形。	1分	本會依規定確實執行。	1分
5. 性別統計網頁使用友善情形。 分數：(最高1分)	1分	考量本會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之架構、搜尋及連結便利性、資料即時性等皆符合相關規定。	1分
(三)各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3分	本會為辦理選務之機關，人民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係憲法保障之權利，本會於辦理選務之各項措施及預算，原即須考量不同性別、族群及年齡之保障而編列，是以，無明顯界定為性別預算部分。	3分
(四)各部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1. 報本院之法律案或計畫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建議項數參採率。	2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會目前未有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0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說明及策進作為	自評
2. 程序參與之民間專家學者。	1 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會目前未有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0 分
3. 其餘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含非中長程個案計畫)	2 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會目前未有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0 分
(五)各部會高階主管及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1. 高階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3 分	本會高階主管總人數 15 人，其中參訓人數為 15 人，參訓比例 100%。	3 分
2. 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職員總數之比率。	3 分	本會職員總人數 52 人，其中參訓人數為 43 人，參訓比例 82.69%。(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2.48 分
(六)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1. 召集人親自主持次數。	1 分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皆由本小組召集人召開。	1 分
2. 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且每次會議有報告或討論性別議題情形。	2 分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分別在 103 年 1 月 24 日、6 月 3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會議，且每次會議均有報告或討論性別議題均達 3 件，詳附件 6。	1.5 分
3. 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1 分	本會皆依規定將每次會議紀錄上傳在本會性別平等專區	1 分
(七)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2 分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中，外聘委員 3 人、會內委員 4 人，女性 4 人佔 57.14%、男性 3 人佔 42.86%，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須達	2 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說明及策進作為	自評
		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2. 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			
(1)董事	0.5 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0 分
(2)監事	0.5 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0 分
3. 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之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			
(1)董事	0.5 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0 分
(2)監事	0.5 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0 分
(八)各部會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1. 各部會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及委員之比例。			
(1)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女性比例。	2.5 分	本會不適用本項 原因：本會無所屬一級機關。	0 分
(2)本部會內女性比例代表性係數。			
(i)本部會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比例。	2.5 分	本會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共 9 人，其中女性有 2 人，詳附件 7。	1.01 分
(ii)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級非主管比例。	1.25 分	本會簡任級非主管共 3 人，其中女性有 1 人，詳附件 8。	0.76 分
(iii)本部會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比例。	1.25 分	本會二級單位主管共 5 人，女性有 3 人，詳附件 9。	1.25 分
(iv)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考績甄審委員會委員比例。	1.25 分	本會考績委員會共 10 人，女性有 5 人；甄審委員會共 10 人，女性有 5 人，詳附件 10。	1.25 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說明及策進作為	自評
2. 各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例。	1.25分	本會中高階女性主管共5人，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者共有5人，詳附件11。	1.25分
五、加分項目			
1. 核心業務範圍內針對性別不平等之改善作為。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2. 國際交流及國內推廣。 分數：（最高2分）	2分	德國KAS基金會亞洲女性國會議員等一行人於104年6月24日參訪本會，雙方就選舉實務中女性保障議題及我國婦女參政情形熱烈討論，彼此交換意見，詳附件12。	2分
3.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含督導民間企業團體營造性別平等友善家庭職場之成效）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4. 國家報告（如：新增暫行特別措施）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5.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研發與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6. 辦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委託研究。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7. 主動協助地方政府推廣及落實性別平等之作為。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8. 主動提供優良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且經本處採納及公開。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9. 有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	2分	無	0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說明及策進作為	自評
位。 分數：（最高2分）			
10. 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11. 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主責機關之推動情形。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12. 接受考核試辦計畫之機關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13. 跨機關合作方案、措施。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14. 其他。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14. 其他。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14. 其他。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14. 其他。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14. 其他。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14. 其他。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14. 其他。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六、扣分項目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通報及處理，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	-2分	無	0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說明及策進作為	自評
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分數：（最高-2分）			
4. 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CEDAW施行法第8條)。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6. 須報院之計畫案或法律案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分數：（最高-2分）	-2分	無	0分
7.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8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分數：（最高-4分）	-4分	無	0分
加分項目			2分
扣分項目			0分
原始總分(不含加減分項目)			55.61分
換算後總分(不含加減分項目)			80.01分
總分(含加減分項目)			82.01分